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ᠴ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内财购裁决〔2026〕40号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书

投诉人：赤峰永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投诉人）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桥北镇赤锡路16号铭信佳城3#办公楼3-1-406户

法定代表人：武永强

被投诉人：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四支队（以下称采购人）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四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赤峰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

相关供应商：内蒙古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标供应商）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大学生创业园7号楼8层812-814房间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赤峰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四支队采购物业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NMGZC-G-F-260029-1)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厅投诉。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评审不规范,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锅炉作业证未予赋分,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投诉事项 2: 评审不规范,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荣誉证书资料未予赋分,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三、投诉受理

我厅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受理投诉后,向被投诉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送达投诉书副本,要求提供说明材料,并依法调取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等,于 2026 年 5 月 7 日组织对原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询问,并形成《询问笔录》,核查投诉事项,现已审查终结。

四、调查核实

该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预算金额 197.17 万元,3 月 31 日开标,同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内蒙古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 197 万元中标。投诉人于 4 月 1 日针对采

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人于4月7日答复质疑。本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尚未履行。

投诉事项 1: 投诉人认为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2个锅炉作业证给予0分，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未以书面形式要求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经查阅投诉人的投标文件，投诉人在其投标文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部分提供了李宏波和范建勋的证书及劳务合同。关于证书真实性，我厅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能够查询到投诉人提供的李宏波和范建勋的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经查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部分提供了侯计平的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的网站查询截图、王元恒的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的网站查询截图、王桐的证书，并提供了以上3人的劳动（劳务）合同。

经对评标委员会的问询，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诉人提供的2个证书只有照片、姓名页内容，无法判断科目代码G1代表的含义，不能确定属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锅炉作业证，因此一致认为投诉人属于提供证明材料不全，得0分。我厅询问人员询问针对投诉人提供的李宏波和范建勋的证书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侯计平、王元恒、王桐的证书明显属于同一类型的证书而为何采取不同的

评判标准的原因时,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诉人提供的证书和中标人提供的证书不能划等号,且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证明材料,但是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网站截图”。

经核查,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三.评标程序,5.详细评审,商务评审部分“证书(3分)”规定,“根据供应商的专业服务人员的证书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真实有效的锅炉作业证及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证明材料的得1.5分,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提供不真实无效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采购文件仅要求提供2个证明材料,即“真实有效的锅炉作业证”和“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采购文件并未要求提供相关网站截图。但评标委员会成员却以“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网站截图”为由认定投诉人提供的李宏波和范建勋的证书不属于锅炉作业证,明显缺乏依据,属于增设评审标准、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时对于相同类型的证书应当采取统一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投诉人提供的李宏波和范建勋的证书明显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侯计平、王元恒、王桐的证书高度一致,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时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在不能准确判断投诉人标有“G1”的证书是否为锅炉作业证的情况下,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但评标委员会未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

澄清，而直接认定投诉人的证书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查 G1 是工业锅炉司炉证的项目代号。因此，**投诉事项 1 经查证属实，成立。**

投诉事项 2: 投诉人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时认定招标文件所指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应为物业主管部门住建局或房管局以及物业行业协会，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投诉人认为招标文件并没有对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进行定义，投诉人所提供的荣誉材料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查阅投诉人的投标文件，投诉人在其投标文件《其他材料》部分提供了：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赤峰市和谐劳动关系单位”奖、赤峰诚信信用协会颁发的“2023 年第七届信用赤峰·诚信单位”奖、赤峰市红山区人社局颁发的“赤峰市红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单位”奖、中联诚(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认定的“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经对原评标委员会询问，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诉人提供的以上荣誉的颁发单位均不属于“物业行业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因此对投诉人提供的荣誉证明材料未予以计分。

经核查，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三.评标程序，5.详细评审，商务评审部分“荣誉(4分)”规定，“根据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证明材料进

行评审，每提供一份真实有效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真实无效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得0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奖项证书或表彰文件原件扫描件或颁发部门官网公告截图或防伪识别码截图证明】”。采购文件规定的是“由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并未明确规定由“物业主管部门或物业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但评标委员会成员却以“本次采购的是物业服务，因此按照《物业管理条例》规定，住建部门是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为由，认定投诉人提供的荣誉不属于物业主管部门或物业行业协会颁发，明显缺乏依据，属于增设评审标准、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时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严格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不能擅自以采购文件未作明确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因此，投诉事项2经查证属实，成立。

五、裁决决定

投诉事项1、2经查证属实，成立。

本项目存在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认定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裁决，可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